

2024 年度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公积金中心）是直属苏州市政府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负责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起草全市住房公积金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协调推进住房公积金改革。

（二）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和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

（三）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指导、管理和监督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开展的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工作。

（五）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监督检查全市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建立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为面向社会、方便群众办事，公积金中心下设 9 个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大厅，组织建设、工商、农业、中国、交通、苏

州等商业银行和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等单位入驻，集中承办住房贷款等业务，实行“一窗式”服务。

主要服务项目有：

1. 受理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
2. 为借款人提供住房置业担保服务；
3. 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
4. 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提取；
5. 单位住房公积金开（销）户登记；
6. 住房公积金账户服务；
7. 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查询；
8.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金融政策咨询。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缴存管理处、使用管理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信息管理处、内部审计处、服务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中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姑苏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虎丘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苏州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盛泽管理部（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规范建设年”目标，持续扩大制度覆盖面，推进政策优化升级，加快数字公积金建设，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更大作为。砥砺“责任担当、守正创新、惠民利企”的公积金文化，深入推进作风效能再提升，推动苏州公积金各项工作立足全国坐标系走在前、作示范，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答卷贡献公积金力量。

（一）坚持以进促稳，量质并举扩大制度覆盖

1. 精准精细靶向推送政策。用好全国住房公积金扩面政策工具箱，依托“政府支持、部门协同、职能下沉、考核监督、经费保障”扩面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条线及板块间的联动互动，通过社保、工商联、总工会等部门联系对接行业协会、商会、工会，走进重点企业、产业园、社区、学校等，形成“点对点、线连线、面向面”的扩面网络。用好社会化第三方服务

资源，将公积金政策宣传和业务办理功能嵌入人力资源等行业信息平台，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2. 利企增效优化营商环境。会同金融机构打造“政银企”服务平台，以信用信息为载体打造公积金特色金融服务，探索企业评级，对守信企业给予增信融资等激励措施，形成“金融扶持企业发展、企业规范缴纳公积金”的良好生态。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做好企业开办、就业登记、歇业备案“一件事”，推行“告知承诺制”，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助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3. 以用促缴深化试点成效。全力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公积金制度试点，真正做到“政策找人”、实现“愿缴尽缴”，赋能新业态发展、造福新就业群体。依托受托银行资源优势，推出“灵活就业金融产品”，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对等缴存，实现“缴还一体化”。积极对接商业银行和第三方平台，试点贷款承办银行开办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探索移动聚合支付新模式，丰富拓展业务办理渠道。

（二）致力安居保障，惠民为先释放政策红利

1. 迭代创新政策工具箱。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动态跟踪“一揽子”惠民新政实施情况，做好政策动态评估工作。加大高层次人才贷款支持力度，推动“筑梦苏城”工程深入见效。优化公积金政策工具箱，从租购两端入手，扩大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更好支持新市民、青年

人等群体稳业安居，在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合理保障住房类消费。主动适应我市住房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需求，探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存量房功能性改造等提取使用公积金，研究公积金贷款支持房票安置、“以旧换新”购置新建商品住房等配套政策措施，以人为本支持城市更新工作，为全市群众居住品质改善多办实事。

3. 优化全周期贷款服务。简化公积金贷款楼盘备案程序，对接房产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楼盘取得预售许可证即可同步备案，实现开发商“零跑动”、材料“零提交”、业务“零审批”。实行公积金贷款不见面审批，推进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系统互相嵌套，实现信息共享、材料共用、标准统一、并联审批。破除公积金贷款办理地域限制，实现全域通办。

（三）突出数字赋能，智慧管理引领服务创新

1. 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质效。加快数字公积金建设，围绕全系统业务协同、全方位数据赋能、全业务线上服务、全链条智能监管，建立高效便捷、协同联动的数字化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强基础数据治理，为数字化、智能化运行管理提供支撑，加快建设数据资产门户、数据辅助决策、生成缴存人画像等；强化跨部门数据运用，进一步缩减业务办理材料，释放公积金数据价值。稳妥推进信创改造工作。压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切实维护网络数据安全。

2. 多渠道延伸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入“苏周到”“苏商

通”“一网通办”“数字驾驶舱”等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个人业务线上办理功能的多平台联通，全面实施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一扫即办”，让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加强与银行系统对接融合，将公积金业务植入银行智慧柜员机、移动终端等服务渠道，实现公积金服务大厅有机延伸。持续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为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更多结算渠道。

3. 品牌化建设提升服务形象。全面启用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按照《苏州公积金服务手册》指引，推动服务大厅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彰显行业形象。规范服务网点设立与管理，优化服务网点布局，评选示范服务网点，打造特色旗舰服务网点，推广“橙意服务站”。推出线上网点地图，在“苏州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和客户端增加服务网点地图导航功能。打造智能客服“苏小金”，提升咨询服务体验。

（四）强化系统思维，规范建设提升治理效能

1. 夯实日常管理基础。按照“流程化、标准化、制度化”要求，强化建章立制、查漏补缺，健全完善档案管理、食堂管理等相关基础性制度规范。全面落实 AB 岗工作责任制，立足岗位职责，做到相互补位协助、监督检查。厘清部门职责、打破部门壁垒，打造“全面覆盖、权责清晰、流程明确、衔接顺畅”的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深化督查问效，持续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挥内审作用，主动排查潜在风险点，及时纠正政策执行偏差。不折不扣落实审计整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形

成发现问题、整改纠错、完善制度的工作闭环。

2. 全面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业务资金无感化自动划拨机制，提升资金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统筹谋划资金保值增值，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完善受托银行考核管理，优化考核项目及评分机制，实行评价结果与手续费核定、定期存款招投标挂钩。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评估，突出评价结果应用导向，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规范日常会计核算，建成资金核算单据全链条电子化的会计档案系统，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

3. 构建和谐法治良序。推进《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修订，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切实发挥住房公积金稽查支队作用，集中整合全系统执法力量，建立全市统一的执法工作平台，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坚持维权与维稳双向发力，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以引导协商调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公积金矛盾纠纷，实现企业发展与职工权益统筹兼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聚焦有为有位，提振作风彰显责任担当

1. 党建领航融合发展。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公积金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党建带动效能“蝶变”、助推民生“加码”，切实做到“靠实、走心、接地气”，激励和保障全系统党员干部提振精气神、干好精细活。探索数字党建实现路径，深化机关党建与校企合作创新。组织开展党员档案规范行动、组织生活提质行动、党组织

强基行动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规范行动“四大行动”。以“党建+”推动“一支部一特色一品牌”创建，打造“1+11”党建廉洁文化品牌矩阵。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上下联动增强凝聚力、向心力。

2. 示范引航对标找差。立足全国万亿 GDP 城市对标找差，争取落地更多苏州实践，打造更多苏州样本，赋予“苏州经验”新的时代内涵。秉持“工匠”精神，但凡出品、必属精品，紧贴百姓需求制定各项政策文件、业务流程、服务标准，在细节处精益求精、在执行时细致入微。深耕“公积金·惠万家”服务品牌，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单位，树立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优质形象。开展“积金惠民·匠心筑梦”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全业务技能竞赛，着眼百姓需求提供最好服务、打造最优体验。浓厚“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干事创业氛围，开展结对互学、扬长补短，形成争先进位、生动活泼的工作局面。

3. 作风护航队伍建设。巩固“作风提升年”成果，持续开展“1+7”专项行动，驰而不息纠“四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治长效。树牢“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让想干者有舞台、敢干者有支撑，以“会干”“善干”促“想干”“敢干”，杜绝出工不出力、在岗不在行、参与不参谋、专业不敬业、动口不动手等顽疾。让“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在全系统蔚然成风，增强团结意识和协作精神，以“一股绳”的合力谋工作，以“一盘棋”的共识抓工作，以“一条心”的格局干事业，锤炼不舍寸功的钻劲、锻造百折不挠的韧劲、彰显舍我其

谁的闯劲，在效率上求“快”、在标准上求“高”、在思维上求“变”，为托起全市群众安居“幸福感”勇担新使命、当好“排头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860.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81.86	本年支出合计	9,481.8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81.86	支出总计	9,481.8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481.86	9,481.86	9,481.86														
125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481.86	9,481.86	9,481.86														
12500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966.70	5,966.70	5,966.70														
12500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609.35	609.35	609.35														
125003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	741.14	741.14	741.14														
12500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920.42	920.42	920.42														
125005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492.60	492.60	492.60														
125006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	751.65	751.65	751.6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481.86	5,837.81	3,64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6	62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6	6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46	45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10	16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0.30	5,216.25	3,64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6.58	1,4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68	46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07.11	607.1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79	389.7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393.72	3,749.67	3,644.0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7,393.72	3,749.67	3,644.0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81.86	一、本年支出	9,481.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8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860.3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81.86	支出总计	9,481.8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81.86	5,837.81	5,347.43	490.38	3,64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6	621.56	62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6	621.56	6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46	456.46	45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10	165.10	16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0.30	5,216.25	4,725.87	490.38	3,64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6.58	1,466.58	1,4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68	469.68	46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07.11	607.11	607.1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79	389.79	389.7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393.72	3,749.67	3,259.29	490.38	3,644.0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7,393.72	3,749.67	3,259.29	490.38	3,644.0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7.81	5,347.43	49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6.69	5,166.69	
30101	基本工资	480.15	480.15	
30102	津贴补贴	1,707.54	1,707.54	
30103	奖金	710.37	71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46	456.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0	165.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81	168.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8	6.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86	152.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68	469.68	
30114	医疗费	28.15	28.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79	82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38		490.38
30201	办公费	85.60		85.60
30211	差旅费	122.80		122.80
30215	会议费	15.30		1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8.30
30228	工会经费	107.50		107.50
30229	福利费	16.44		16.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4		87.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0		4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4	180.74	
30302	退休费	166.95	166.95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9	13.5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81.86	5,837.81	5,347.43	490.38	3,64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6	621.56	62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6	621.56	6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46	456.46	45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10	165.10	16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0.30	5,216.25	4,725.87	490.38	3,64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6.58	1,466.58	1,4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68	469.68	469.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07.11	607.11	607.1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79	389.79	389.7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393.72	3,749.67	3,259.29	490.38	3,644.0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7,393.72	3,749.67	3,259.29	490.38	3,644.0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37.81	5,347.43	490.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6.69	5,166.69	
30101	基本工资	480.15	480.15	
30102	津贴补贴	1,707.54	1,707.54	
30103	奖金	710.37	71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46	456.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10	165.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81	168.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8	6.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86	152.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68	469.68	
30114	医疗费	28.15	28.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0.79	82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38		490.38
30201	办公费	85.60		85.60
30211	差旅费	122.80		122.80
30215	会议费	15.30		1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8.30
30228	工会经费	107.50		107.50
30229	福利费	16.44		16.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4		87.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0		4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4	180.74	
30302	退休费	166.95	166.95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9	13.5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0	32.00	0.00	0.00	0.00	8.30	15.30	48.0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38
30201	办公费	85.60
30211	差旅费	122.80
30215	会议费	1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30228	工会经费	107.50
30229	福利费	16.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552.16				1,552.16
货物					218.94				218.9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5.44				135.44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95				4.9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				4.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0.79				0.79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6				0.3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4				1.0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高拍仪	分散采购	1.70				1.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20.60				2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组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充电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分散采购	7.00				7.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39.50				39.5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家港分中心					11.00				11.0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高拍仪	分散采购	0.60				0.6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8.40				8.4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熟分中心					14.65				14.65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3.50				3.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65				1.6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9.50				9.5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28.00				28.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60				6.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分散采购	6.60				6.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分散采购	4.00				4.0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6.00				6.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4.00				4.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15.85				15.8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75				2.7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高拍仪	集中采购	0.60				0.6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70				2.7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7.00				7.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00				14.00

吴江分中心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10				1.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高拍仪	分散采购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蓄电池及充电装置	分散采购	3.50				3.5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2.50				2.5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5.00				5.00
服务					1,333.22				1,333.2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89.22				1,289.22
	专项委托业务费（服务外包）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7.52				707.52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9.40				79.40
	信息化维护费（政采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9.25				79.25
	信息化维护费（政采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9.75				69.75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35.30				35.3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8.00				318.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张家港分中心					7.00				7.00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7.00				7.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常熟分中心					9.00				9.00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9.00				9.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昆山分中心					11.00				11.00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1.00				11.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太仓分中心					7.00				7.00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7.00				7.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吴江分中心					10.00				10.00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48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00.15 万元，减少 14.4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481.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481.8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0.15 万元，减少 14.44%。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重点缩减项目类支出，厉行节约。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481.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481.8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21.5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 万元，减少 0.53%。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内有职工到龄退休，在职职工减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所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6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中心及各分支机构日常管理及业务运营、事业推进、服务开展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6.84 万元，减少 15.27%。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重点缩减项目支出，厉行节约。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9,481.8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481.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81.8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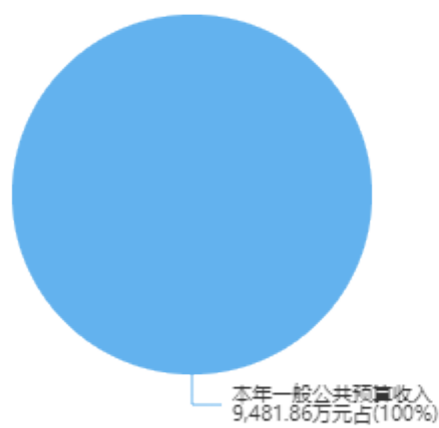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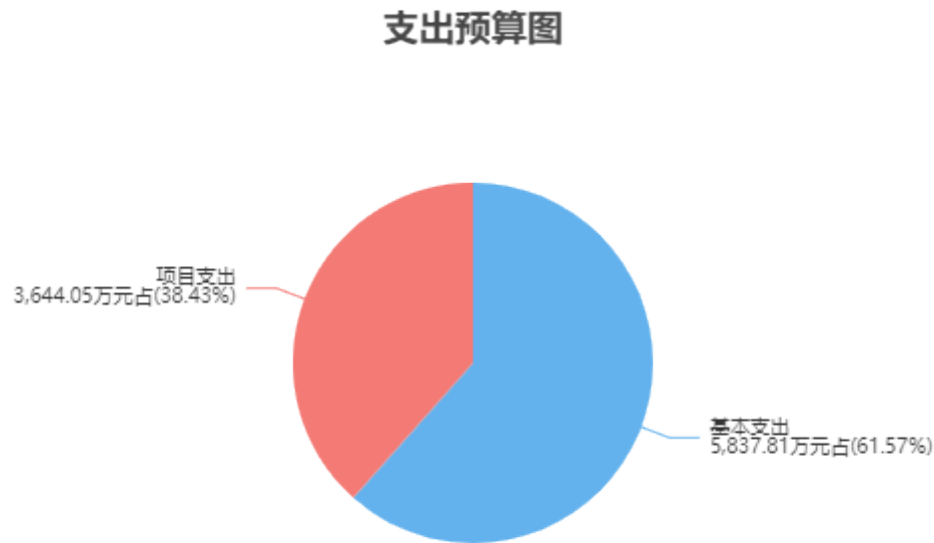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9,481.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37.81 万元，占 61.57%；
项目支出 3,644.05 万元，占 38.4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8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00.15 万元，减少 14.44%。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重点缩减项目类支出，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48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00.15 万元，减少 14.44%。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重点缩减项目类支出，厉行节约。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5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 万元，减少

0.45%。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内有职工到龄退休，在职职工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 万元，减少 0.76%。主要原因是有职工到龄退休，在职职工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所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6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6 万元，减少 2.46%。主要原因是有职工到龄退休，在职职工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0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6 万元，减少 2.51%。主要原因是有职工到龄退休，在职职工减少，提租补贴支出有所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89.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有职工到龄退休，在职职工减少，购房补贴支出有所减少。

4. 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 7,393.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9.3 万元，减少 17.51%。主要原因是重点缩减该项中的项目类支出，厉行节约。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37.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4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8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0.15 万元，减少 14.44%。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安排支出，重点缩减项目类支出，厉行节约。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37.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47.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变动原因持续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事业发展需要，本年安排公务出国（境）计划，并获市级批复，按规定标准编制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在保障部门开展各项工作会议需求的基础上缩减会议费支出，部分会议采用线上形式举办，会议费预算支出有所减少。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培训计划，为促进公积金事业发展，有效保障市中心及分支机构开展政策推广、业务及服务提升等培训需求，按规定标准编制培训费预算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9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9 万元，减少 3.42%。主要原因是持续严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552.1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8.9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333.2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481.86 万元；本部门共 9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44.0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